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 | 其他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二条 | 办公室 | 档案局 |
| 2 | 行政处罚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规定任职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 组织部 | 公务员局 |
| 3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务员录用、聘任等工作中，有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考试作弊、扰乱考试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九条 | 组织部 | 公务员局 |
| 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公务员录用纪律的报考者的处理 |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人事部令第7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组织部 | 公务员局 |
| 5 | 行政检查 | 对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履行职责、作风表现、遵纪守法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 | 组织部 | 公务员局 |
| 6 | 行政奖励 | 对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八条 | 组织部 | 公务员局 |
| 7 | 其他 | 对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奖励的撤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六条 《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组织部 | 公务员局 |
| 8 | 行政许可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审核许可 |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 | 行政许可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审批 |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0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三百二十三项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1 | 行政许可 |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 | 行政许可 | 书友会、读书俱乐部或者其他类组织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的审批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六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3 | 行政许可 |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可在原发证机关所辖行政区域一定地点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的备案审批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4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以下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或者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以下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7 | 行政处罚 |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9 | 行政处罚 |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为从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1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3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6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7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0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1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8 | 行政处罚 | 对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39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0 | 行政处罚 | 对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2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3 | 行政处罚 | 对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4 | 行政处罚 | 对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7 | 行政处罚 | 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本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8 | 行政处罚 | 对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4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0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7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59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0 | 行政处罚 | 对有证据证明与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出版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1 | 行政处罚 |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三百二十二项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2 | 行政处罚 |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审批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3 | 行政许可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4 | 行政许可 | 印刷业经营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7 | 行政处罚 | 对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8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带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0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1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2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备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3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未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5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2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3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4 | 行政处罚 | 对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5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6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8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4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5 | 行政处罚 | 对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6 | 行政许可 |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备案 | 《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7 | 行政许可 |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审批备案 |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8 | 行政许可 |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审批备案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宣传部 | 新闻出版局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四十六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开办经文学学校、经文班(点)、修道班(点)、神学班(点)和带有宗教性质的培训班(点)，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认定、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重建、扩建、改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七条、第五十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宗教活动场所传播、煽动、鼓吹民族分裂、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思想，禁止播放非法讲经的音频、视频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委派、指定、聘任或者撤换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个人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册封、委任、荣誉称号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宗教教职人员不依法按照规定的职责履职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家机关、国民教育学校、公共事业单位等场所进行宗教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3 | 行政处罚 | 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讲经、布道、传教及相关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4 | 行政处罚 | 在跨行政区域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宗教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引诱、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或者个人宣扬宗教极端思想，参与宗教极端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和音像制品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数字出版、互联网、移动电话、移动存储介质等收听、收看、存储、持有，制作、复制和传播含有宗教违法内容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19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审批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0 | 行政许可 | 宗教教职人员带培宗教学徒的备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21 | 行政检查 | 对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四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统战工作科 |
| 122 | 行政检查 | 对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的协助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十三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统战工作科 |
| 123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的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24 | 行政检查 | 对本地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的管理和指导 |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四十二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25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26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的监督检查 |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第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27 | 行政检查 |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经营者以及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宾馆、单位内设清真食堂的监督检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十八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28 | 其他 | 对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财产协助办理有关入境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十三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统战工作科 |
| 129 | 其他 | 对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接受教育的照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四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十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统战工作科 |
| 130 | 其他 | 对外国人擅自进行宗教活动的劝阻、制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4号)第九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1 | 其他 | 宗教教职人员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32 | 其他 | 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域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或兼任两个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初审转报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四条、第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33 | 其他 | 宗教教职人员教务活动备案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34 | 其他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 统战部 (民宗局) | 民族宗教科 |
| 135 | 行政检查 | 网络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 《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五十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36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监督检查 | 《网络安全法》第五十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37 | 行政检查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检查 | 《网络安全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有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七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信息网络和系统安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制作、发布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散布淫秽、暴力、恐怖、教唆犯罪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运营和使用单位不落实信息安全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4 | 其他 | 开展网络安全宣传 | 《网络安全法》第十九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5 | 其他 | 受理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的举报 | 《网络安全法》第十四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6 | 其他 | 受理对互联网信息传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 | 《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师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147 | 行政许可 | 对市级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的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一款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148 | 行政许可 | 对市级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的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条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149 | 行政许可 | 对市级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的登记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十九条第三款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 153 | 其他 | 对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的备案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第九条 | 编办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4 | 行政检查 | 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 发改委 | 指导协调：师市 发展改革委 监督：工信、住 建、交通、水利 等行业部门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第六十二条 | 发改委 | 产业能源 发展科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供电业务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 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第三十八条 | 发改委 | 产业能源 发展科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供、用电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5月19日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第二十八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1月7日国务院令第239号）第二十七条 | 发改委 | 产业能源 发展科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电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1996]第4号令）第二十九条 | 发改委 | 产业能源 发展科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破坏、危害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 发改委 | 产业能源 发展科 |
| 160 | 行政检查 | 职责范围内，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16号国家主席令修正）第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 | 发改委 | 产业能源 发展科 |
| 161 | 其他 | 对粮食收购企业进行备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0号） 《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国 粮办〔2021〕100号） 《关于认真落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新 粮办〔2021〕42号） | 发改委 | 价格科 |
| 162 | 行政检查 | 对民办学校的年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 第十九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和换发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通知》教发厅（2008）2号第 二条第十一款 | 教育局 | 教育科 |
| 163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教育局 | 教育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4 | 其他 | 对校园安全的督导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 | 教育局 | 综合科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将学校分为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十二条 | 教育局 | 教育科 |
| 166 | 其他 | 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简章）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 教育局 | 教育科 |
| 167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68 | 行政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及剧毒物品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69 | 行政许可 |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的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0 | 行政许可 |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1 | 行政许可 | 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2 | 行政许可 |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3 | 行政确认 | 吸毒成瘾认定 |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4 | 其他 | 法医类检验鉴定 |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法医学新生儿尸体检验规范》 《法医学机械性窒息尸体检验规范》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5 | 其他 | 痕迹类检验鉴定 | 《公安机关鉴定规定》第十五条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6 | 其他 | 声像类检验鉴定 | 《人脸图像相似度检验技术规范》 | 公安局 | 刑侦支队 |
| 177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78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不避让在道路上通行盲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79 | 行政处罚 |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0 | 行政处罚 | 行人在车行道内停留、嬉闹、坐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1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 not 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2 | 行政处罚 | 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3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4 | 行政处罚 | 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5 | 行政处罚 |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6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7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8 | 行政处罚 | 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89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第四十七条第五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0 | 行政处罚 | 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1 | 行政处罚 |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2 | 行政处罚 |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3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4 | 行政处罚 | 在道路上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5 | 行政处罚 | 醉酒驾驶、驾取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6 | 行政处罚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新疆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十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7 | 行政处罚 |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198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9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0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1 | 行政处罚 |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过最高时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2 | 行政处罚 | 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3 | 行政处罚 |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4 | 行政处罚 |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5 | 行政处罚 |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6 | 行政处罚 | 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7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8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丢失、毁损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09 | 行政处罚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0 | 行政处罚 | 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1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2 | 行政处罚 |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3 | 行政处罚 | 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4 | 行政处罚 |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5 | 行政处罚 |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五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6 | 行政处罚 |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7 | 行政处罚 | 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8 | 行政处罚 | 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或手中持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19 | 行政处罚 | 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0 | 行政处罚 |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1 | 行政处罚 |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2 | 行政处罚 | 公共汽车违反规定驶入、驶出停靠站点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条、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3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5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6 | 行政处罚 | 驾驶两轮畜力车不按规定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7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8 | 行政处罚 |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29 | 行政处罚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0 | 行政处罚 |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1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2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3 | 行政处罚 |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4 | 行政处罚 |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5 | 行政处罚 |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6 | 行政处罚 | 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7 | 行政处罚 |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8 | 行政处罚 | 1年内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39 | 行政处罚 | 把汽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0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1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2 | 行政处罚 |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3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5 | 行政处罚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6 | 行政处罚 | 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7 | 行政处罚 |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8 | 行政处罚 | 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49 | 行政处罚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0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1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2 | 行政处罚 |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准灯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3 | 行政处罚 |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4 | 行政处罚 |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5 | 行政处罚 | 雾天行驶时未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6 | 行政处罚 | 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7 | 行政处罚 |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58 | 行政处罚 | 把机动车交给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9 | 行政处罚 |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0 | 行政处罚 |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1 | 行政处罚 | 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2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3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4 | 行政处罚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5 | 行政处罚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6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7 | 行政处罚 | 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不人行横道通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8 | 行政处罚 | 故意遮挡、污损或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69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喷漆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0 | 行政处罚 |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1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2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3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5 | 行政处罚 | 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双手离把、曲折竞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6 | 行政处罚 |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7 | 行政处罚 |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8 | 行政处罚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79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0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1 | 行政处罚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2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3 | 行政处罚 | 安装和使用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工作装置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第八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4 | 行政处罚 |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5 | 行政处罚 | 车辆所有人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7 | 行政处罚 |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8 | 行政处罚 |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89 | 行政处罚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0 | 行政处罚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牵引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1 | 行政处罚 | 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2 | 行政处罚 | 摩托车行驶时、乘坐人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3 | 行政处罚 |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4 | 行政处罚 | 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5 | 行政处罚 |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6 | 行政处罚 | 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7 | 行政处罚 |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8 | 行政处罚 | 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299 | 行政处罚 | 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0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1 | 行政处罚 | 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2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第六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3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4 | 行政处罚 |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有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5 | 行政处罚 | 道路没有划分非机动车道的、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6 | 行政处罚 | 在禁止掉头或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7 | 行政处罚 |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8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09 | 行政处罚 | 学习驾驶人未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0 | 行政处罚 |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时、随车幼畜未栓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1 | 行政处罚 | 畜力车并行或驾驶畜力车时驾驶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2 | 行政处罚 |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3 | 行政处罚 |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4 | 行政处罚 | 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粘贴在指定位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5 | 行政处罚 | 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6 | 行政处罚 | 故意遮挡、污损或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7 | 行政处罚 | 饮酒后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8 | 行政处罚 | 把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给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19 | 行政处罚 | 把非汽车类机动车交给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0 | 行政处罚 | 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1 | 行政处罚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2 | 行政处罚 |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3 | 行政处罚 | 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4 | 行政处罚 |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25 | 行政处罚 | 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或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6 | 行政处罚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7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置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8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九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29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0 | 行政处罚 | 行人强行拦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三条第四种行为、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1 | 行政处罚 | 出售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百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2 | 行政处罚 |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3 | 行政处罚 | 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4 | 行政处罚 | 生产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35 | 行政处罚 |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6 | 行政处罚 | 销售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7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四十八条第五项、五十一条第三项、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第一款、六十一条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八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8 | 行政处罚 |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39 | 行政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违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0 | 行政处罚 | 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1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二种行为、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2 | 行政处罚 |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3 | 行政处罚 | 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一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44 | 行政处罚 | 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八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5 | 行政处罚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6 | 行政处罚 | 在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第二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7 | 行政处罚 |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8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使用转向灯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49 | 行政处罚 | 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0 | 行政处罚 | 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1 | 行政处罚 | 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第二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2 | 行政处罚 | 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53 | 行政处罚 | 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4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5 | 行政处罚 |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6 | 行政处罚 | 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第七十二条第九项第一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7 | 行政处罚 | 不带安全带或安全头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8 | 行政处罚 |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59 | 行政处罚 | 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条、第六十条第二种行为、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0 | 行政处罚 | 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1 | 行政处罚 |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2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63 | 行政处罚 |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4 | 行政处罚 |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5 | 行政处罚 | 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6 | 行政处罚 | 驾驶拼装、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7 | 行政处罚 | 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8 | 行政处罚 | 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69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0 | 行政处罚 | 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1 | 行政处罚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72 | 行政处罚 | 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一种行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3 | 行政处罚 | 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4 | 行政处罚 | 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5 | 行政处罚 | 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二种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6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7 | 行政处罚 | 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一条第二种行为、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8 | 行政处罚 |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第十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79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0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81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2 | 行政处罚 |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3 | 行政处罚 | 驾驭畜力车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4 | 行政处罚 |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5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6 | 行政处罚 |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7 | 行政处罚 | 非法赠与、转让报废汽车的处罚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8 | 行政处罚 | 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89 | 行政处罚 |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0 | 行政处罚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91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2 | 行政处罚 | 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九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3 | 行政处罚 | 故意污损、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4 | 行政处罚 | 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5 | 行政处罚 |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6 | 行政处罚 |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7 | 行政处罚 | 货运机动车超载、违规载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8 | 行政处罚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399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0 | 行政处罚 |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1 | 行政处罚 | 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02 | 行政处罚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未达80%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3 | 行政处罚 |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4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5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6 | 行政处罚 | 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九条、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7 | 行政处罚 |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达到或超过8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第六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8 | 行政处罚 | 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09 | 行政处罚 |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0 | 行政处罚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1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2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3 | 行政处罚 | 连续驾驶公路客运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1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规定临时停车且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5 | 行政处罚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或突然猛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6 | 行政处罚 | 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7 | 行政处罚 | 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8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19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道口、或时间通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0 | 行政处罚 | 外省籍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1 | 行政处罚 | 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十九条 第七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2 | 行政处罚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十九条 第七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3 | 行政处罚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25 | 行政处罚 | 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7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行驶、没有限速标志的、最高时速超过每小时15公里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8 | 行政处罚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29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0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1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2 | 行政处罚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3 | 行政处罚 |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4 | 行政处罚 |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5 | 行政处罚 | 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6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37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第九十九条 第七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8 | 行政处罚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39 | 行政处罚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三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0 | 行政处罚 |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1 | 行政处罚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2 | 行政处罚 | 除客运、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外、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3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通过灯控路口、向右转弯遇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且本车道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4 | 行政处罚 | 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5 | 行政处罚 |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6 | 行政处罚 |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7 | 行政处罚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48 | 行政处罚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49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0 | 行政处罚 |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1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2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3 | 行政处罚 | 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5 | 行政处罚 | 重、中型载货汽车、客运汽车、半挂牵引车、不按规定在车门两侧喷涂单位名称、准乘人数和核定的载质量等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6 | 行政处罚 |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第八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7 | 行政处罚 | 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52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58 | 行政处罚 | 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记录仪或行为记录仪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第八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59 | 行政处罚 | 旅游客车、公路运营载客汽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未按规定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第八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0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1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2 | 行政处罚 |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3 | 行政处罚 | 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客运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车厢后部未粘贴反光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七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5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7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8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69 | 行政处罚 |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70 | 行政处罚 | 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1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汽车的处罚（现有条文为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2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丢失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3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4 | 行政处罚 | 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5 | 行政处罚 | 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6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7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8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79 | 行政处罚 |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80 | 行政处罚 |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汽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1 | 行政处罚 | 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2 | 行政处罚 | 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3 | 行政处罚 | 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4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放置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现行为未按规定黏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5 | 行政处罚 |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6 | 行政处罚 |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7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8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89 | 行政处罚 | 加装、改装影响交通安全灯具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条第八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十四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0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491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2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3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4 | 行政处罚 |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5 | 行政处罚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6 | 行政处罚 | 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7 | 行政处罚 | 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8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499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0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01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2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现行为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3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4 | 行政处罚 |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第二种行为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5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7 | 行政处罚 | 驾驶低速载货汽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8 | 行政处罚 | 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09 | 行政处罚 |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十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10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一项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1 | 行政处罚 | 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2 | 行政处罚 | 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3 | 行政处罚 |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第九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4 | 行政处罚 | 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现行为车辆所有人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5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6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7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8 | 行政处罚 |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19 | 行政处罚 | 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十五项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20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1 | 行政处罚 | 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2 | 行政处罚 | 在驾驶证暂扣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3 | 行政处罚 |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4 | 行政处罚 |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5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6 | 行政处罚 |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现行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7 | 行政处罚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8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喷涂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29 | 行政处罚 |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0 | 行政处罚 | 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31 | 行政处罚 | 应当自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九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2 | 行政处罚 |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3 | 行政处罚 | 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4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5 | 行政处罚 | 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6 | 行政处罚 | 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7 | 行政处罚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8 | 行政处罚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39 | 行政处罚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0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1 | 行政处罚 |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42 | 行政处罚 | 饮酒或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3 | 行政处罚 |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4 | 行政处罚 | 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5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借用机动车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7 | 行政处罚 |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8 | 行政处罚 | 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九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49 | 行政处罚 |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0 | 行政处罚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时、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1 | 行政处罚 | 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未在车身后部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2 | 行政处罚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53 | 行政处罚 |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四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4 | 行政处罚 | 驾车时有吸烟、饮食、翻阅书籍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5 | 行政处罚 |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第四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6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7 | 行政处罚 | 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到不到100%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8 | 行政处罚 | 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九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59 | 行政处罚 | 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0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1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或干扰驾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2 | 行政处罚 | 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3 | 行政处罚 |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九十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4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仍然进入路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65 | 行政处罚 | 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量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6 | 行政处罚 |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7 | 行政处罚 | 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宽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九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8 | 行政处罚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的、保险标志的处罚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69 | 行政处罚 |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九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0 | 行政处罚 | 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1 | 行政处罚 | 运输单位的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2 | 行政处罚 |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3 | 行政处罚 | 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4 | 行政处罚 |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5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6 | 行政处罚 |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77 | 行政处罚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8 | 行政处罚 | 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79 | 行政处罚 | 依法应当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未经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0 | 行政处罚 | 除特种车辆外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专用或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2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3 | 行政处罚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4 | 行政处罚 |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5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6 | 行政处罚 |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7 | 行政处罚 |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88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589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0 | 行政处罚 | 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内或没有停止线的路口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1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对于驾驶人应如何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一百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2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牌号或机动车牌号喷涂不清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3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4 | 行政处罚 | 运载超限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5 | 行政检查 | 对道路施工作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百零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6 | 行政检查 | 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7 | 行政强制 | 查封、临时查封的行政强制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8 | 行政强制 |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599 | 行政强制 | 扣留机动车及行驶证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0 | 行政强制 | 排除妨碍的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01 | 行政强制 | 强制报废的行政强制 |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2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3 | 行政许可 | 市区限行道路临时通行证办理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4 | 行政许可 | 市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道施工审批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5 | 行政许可 | 影响交通安全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6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7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变更登记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项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8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转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09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抵押登记和解押登记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0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注销登记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1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12 | 行政许可 |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换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3 | 行政奖励 | 对举报交通肇事逃逸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七十九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4 | 行政确认 | 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5 | 行政确认 | 血液酒精含量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6 | 其他 |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交警支队 |
| 617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措施的核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18 | 行政许可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19 | 行政许可 | 场所变更、改建、扩建、计算机数量变更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第一章第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0 | 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1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 | 《计算机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2 | 行政检查 | 对辖区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五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23 | 行政检查 |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五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4 | 行政检查 |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5 | 行政处罚 | 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6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7 | 行政处罚 |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8 | 行政处罚 |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29 | 行政处罚 | 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第七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0 | 行政处罚 |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八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1 | 行政处罚 | 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2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3 | 行政处罚 | 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2000年4月26日施行）第七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34 | 行政处罚 |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5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6 | 行政处罚 |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第五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7 | 行政处罚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8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三项、第二十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39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0 | 行政处罚 | 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1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2 | 行政处罚 | 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国务院令195号）第十条 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3 | 行政处罚 |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4 | 行政处罚 | 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45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6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 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7 | 行政处罚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第三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8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49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0 | 行政处罚 | 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1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2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3 | 行政处罚 | 在经营活动中有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4 | 行政处罚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5 | 行政处罚 | 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56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7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8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59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0 | 行政处罚 | 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1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2 | 行政处罚 | 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3 | 行政处罚 |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4 | 行政处罚 | 在经营活动中违法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5 | 行政处罚 | 在经营活动中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6 | 行政处罚 |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7 | 行政处罚 | 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68 | 行政处罚 | 在非经营活动中违法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69 | 行政处罚 | 在非经营活动中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第一款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0 | 行政处罚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给予的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1 | 行政处罚 | 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2 | 行政处罚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47号）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3 | 行政处罚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4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5 | 行政处罚 | 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51号）第五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6 | 行政处罚 | 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7 | 行政处罚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78 | 行政处罚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79 | 行政处罚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0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行为给予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1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2 | 行政处罚 | 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第七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3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4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5 | 行政处罚 | 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6 | 行政处罚 |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7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8 | 行政处罚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89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0 | 行政处罚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691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2 | 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给予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3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4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5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6 | 行政处罚 | 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7 | 行政处罚 | 转借、转让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用户账号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8 | 行政处罚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699 | 行政处罚 | 不按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0 | 行政处罚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1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不按规定履行备案职责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2 | 行政处罚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五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03 | 行政处罚 | 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4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5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6 | 行政处罚 | 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8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09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0 | 行政处罚 |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1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单位对病毒样本不及时提交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2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公共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3 | 行政处罚 | 在经营活动中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4 | 行政处罚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增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15 | 行政处罚 | 在非经营活动中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6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关闭服务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7 | 行政处罚 |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8 | 行政处罚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禁止含有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19 | 行政处罚 | 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0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1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2 | 行政处罚 | 在经营活动中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3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4 | 行政处罚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5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6 | 行政处罚 | 在非经营活动中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27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使用经销售许可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8 | 行政处罚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29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病毒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0 | 行政处罚 |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通知后、逾期不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1 | 行政处罚 | 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2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3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4 | 行政处罚 |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5 | 行政处罚 | 未提供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6 | 行政处罚 |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网络业务、超出使用范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7 | 行政处罚 |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38 | 行政处罚 | 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39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0 | 行政处罚 |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信息给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1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单位未对本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发布）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2 | 行政处罚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信息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3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对病毒样本未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4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中对委托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对委托人未进行登记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5 | 行政处罚 | 提供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6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7 | 行政处罚 |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8 | 行政处罚 |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49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0 | 行政处罚 | 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条 第一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51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设备或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未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记录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 第二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2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3 | 行政处罚 | 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4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5 | 行政处罚 |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未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6 | 行政处罚 |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计算机信息网络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7 | 行政处罚 | 自行建立或使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以外的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未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8 | 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禁止含有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59 | 行政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0 | 行政处罚 |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系统安全技术测评的接到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的；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使用信息安全产品和测评机构的处罚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1 | 行政处罚 |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八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62 | 行政处罚 |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3 | 其他 | 对接入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4 | 其他 |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5 | 其他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备案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6 | 其他 | 国际联网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网安支队 |
| 767 | 行政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68 | 行政许可 |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第三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69 | 行政许可 | 从事旅馆业的许可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0 | 行政许可 | 经营印铸刻字业的许可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1 | 行政许可 | 运输枪支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2 | 行政许可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三十七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73 | 行政许可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目录第四十一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4 | 行政许可 |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目录第四十一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55 号）第二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5 | 行政许可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6 | 行政许可 | 保安员证核发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7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非营业性）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8 | 行政许可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79 | 行政许可 |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80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81 | 行政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782 | 行政强制 |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783 | 行政强制 | 扣留枪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84 | 行政强制 | 对醉酒的人采取约束性保护措施至酒醒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85 | 行政强制 |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七条 《戒严法》第二十六条 《人民警察法》第八条 《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86 | 行政强制 | 当场、继续盘问 |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87 | 行政强制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或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 | 《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88 | 行政强制 | 强行遣回原地 |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89 | 行政强制 |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用具、工具收缴、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一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90 | 行政强制 | 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91 | 行政强制 |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扣押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92 | 行政强制 | 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主席令第五十一号）第四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93 | 行政强制 | 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 |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127号令）第七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 794 | 行政强制 |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人员收容教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四款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795 | 行政检查 |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796 | 行政检查 | 娱乐场所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797 | 行政检查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798 | 行政检查 | 对枪支（弹药）运输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799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0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枪支（弹药）配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1 | 行政检查 | 对配备公务用枪（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2 | 行政检查 | 对公务用枪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3 | 行政检查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4 | 行政检查 |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5 | 行政检查 |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6 | 行政检查 |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07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枪支（弹药）制造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8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枪支持枪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09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0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1 | 行政检查 | 对营业性射击场设立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2 | 行政检查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3 | 行政检查 | 对弩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公治[2010]360号）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4 | 行政检查 | 对配置射击运动枪支（弹药）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5 | 行政检查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6 | 行政检查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7 | 行政确认 | 居民户口簿（含户口登记内容变更）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第六章 第九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一百三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18 | 行政确认 | 居民身份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 《新疆公安机关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2014年7月1日起执行）第一章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19 | 行政确认 | 临时身份证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8号）第二条 第八条 第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20 | 行政确认 | 居住证签发制作 | 《居住证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八条 第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居住证申领办法》（试行）第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21 | 行政确认 | 淫秽物品鉴定 | 《关于鉴定淫秽录像带、淫秽图片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联[1993]第1号）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22 | 行政确认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23 | 行政确认 | 赌博机认定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7号）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24 | 行政奖励 | 对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四条 第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25 | 其他 |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826 | 其他 | 房屋承租人基本情况登记备案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七条 第三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827 | 其他 | 房屋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备案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第八条 第三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828 | 其他 | 治安调解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 | 公安局 | 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29 | 其他 |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第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830 | 其他 |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备案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112号）第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 |
| 831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2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3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4 | 行政处罚 |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5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6 | 行政处罚 |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7 | 行政处罚 |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8 | 行政处罚 |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39 | 行政处罚 |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0 | 行政处罚 |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41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2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3 | 行政处罚 |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4 | 行政处罚 |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5 | 行政处罚 |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6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7 | 行政处罚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8 | 行政处罚 |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49 | 行政处罚 |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0 | 行政处罚 |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1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2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53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4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5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59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1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3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4 | 行政处罚 |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6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7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8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69 | 行政处罚 | 对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0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1 | 行政处罚 | 对在铁路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2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3 | 行政处罚 | 对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4 | 行政处罚 | 对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在铁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8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79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0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1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3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4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或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5 | 行政处罚 |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7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8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889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0 | 行政处罚 |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1 | 行政处罚 |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2 | 行政处罚 | 对侮辱、诽谤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3 | 行政处罚 |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4 | 行政处罚 |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5 | 行政处罚 |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6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7 | 行政处罚 | 对殴打、故意伤害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8 | 行政处罚 | 对猥亵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899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0 | 行政处罚 | 对虐待家庭成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01 | 行政处罚 | 对遗弃被扶养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2 | 行政处罚 |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3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4 | 行政处罚 |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5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6 | 行政处罚 |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8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09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0 | 行政处罚 |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1 | 行政处罚 |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13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6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7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8 | 行政处罚 |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1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0 | 行政处罚 | 对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2 | 行政处罚 |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4 | 行政处罚 |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25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6 | 行政处罚 |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8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29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1 | 行政处罚 |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3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4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5 | 行政处罚 |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6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37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8 | 行政处罚 |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39 | 行政处罚 |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1 | 行政处罚 |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2 | 行政处罚 |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3 | 行政处罚 | 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4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6 | 行政处罚 |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7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4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49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0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1 | 行政处罚 | 对卖淫、嫖娼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2 | 行政处罚 | 对拉客招嫖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3 | 行政处罚 |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4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5 | 行政处罚 |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6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7 | 行政处罚 | 对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8 | 行政处罚 |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59 | 行政处罚 |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0 | 行政处罚 |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61 | 行政处罚 | 对赌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6 | 行政处罚 |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7 | 行政处罚 | 对吸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8 | 行政处罚 |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69 | 行政处罚 |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0 | 行政处罚 |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1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2 | 行政处罚 |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73 | 行政处罚 |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4 | 行政处罚 | 对逃避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一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携带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7 | 行政处罚 |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谎报火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8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消防车、消防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79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0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1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2 | 行政处罚 |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3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4 | 行政处罚 | 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85 | 行政处罚 | 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6 | 行政处罚 | 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7 | 行政处罚 | 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六项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89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0 | 行政处罚 |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2 | 行政处罚 | 对窝藏、包庇以及拒绝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行为证据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3 | 行政处罚 | 对不履行冻结涉恐资产义务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4 | 行政处罚 | 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反恐怖主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5 | 行政处罚 | 对物流运营单位不履行反恐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99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实行客户实名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8 | 行政处罚 | 对重点目标管理单位不履行反恐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99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1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2 | 行政处罚 |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3 | 行政处罚 | 保安服务或者保安培训许可撤销 |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四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4 | 行政处罚 |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5 | 行政处罚 |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6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7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08 | 行政处罚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09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0 | 行政处罚 |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1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2 | 行政处罚 | 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单位的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3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4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第三条第一，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四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5 | 行政处罚 |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6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单位的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行为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1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19 | 行政处罚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行政处罚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2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六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21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22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行政处罚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七条 | 公安局 | 治安支队（大队）各派出所 |
| 1023 | 行政许可 | 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许可 |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24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对城镇、街道名称命名、更名的审批 | 《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11号）第六条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25 | 行政许可 | 住房救助家庭是否为救助对象资格审核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2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新建居民区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命名未履行登记审核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27 | 行政处罚 | 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公文往来、信息发布、对外交往中不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2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命名、更名或使用不规范地名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29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偷窃、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地名标志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0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31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2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3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4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第一百零一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5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二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6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三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7 | 行政处罚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一百零五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8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39 | 行政给付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11〕54号） 《关于印发〈兵团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兵团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师市办发〔2012〕12号)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0 | 行政检查 | 对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的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1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查阅、记录、复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九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42 | 行政检查 | 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3 | 行政奖励 | 推广使用标准地名和保护地名标志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民行发〔1996〕17号 根据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四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4 | 行政许可 |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三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5 | 行政许可 | 设立慈善组织批准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6 | 行政许可 | 慈善组织的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7 | 行政许可 | 募捐资格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8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第十九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49 | 行政处罚 | 对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一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0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或者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二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1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罚 |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2 | 行政处罚 |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拒不改正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3年1月1日起实行）第二十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3 | 行政检查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54 | 其他 | 对监护缺失未成年人进行监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5 | 其他 | 慈善信息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6 | 行政强制 | 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强制执行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7 | 行政强制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强制执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8 | 行政强制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强制执行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 民政局 | 综合科 |
| 1059 | 行政许可 | 公证机构推选产生负责人的核准 | 《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十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0 | 行政检查 |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 《律师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1 | 行政检查 | 对本地公证机构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三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2 | 其他 | 公证机构设立初审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九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3 | 其他 | 公证员执业审批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4 | 其他 |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核准的初审转报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5 | 其他 |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注销的初审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66 | 其他 | 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备案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7 | 其他 | 律师执业许可、变更执业机构初审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8 | 其他 | 对申请法律援助的审核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69 | 其他 | 对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审查 |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0 | 行政奖励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的奖励 | 《人民调解法》（2010年修订）第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四条 | 司法局 | 基层科 |
| 1071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业务范围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2 | 行政处罚 | 对不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3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4 | 行政处罚 | 对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7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8 | 行政处罚 | 对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79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0 | 行政处罚 | 对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1 | 行政处罚 | 对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2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3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4 | 行政处罚 | 对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5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6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等行为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7 | 行政处罚 |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88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089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0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1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2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3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4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5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6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7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8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099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100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01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等行为的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102 | 行政检查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103 | 其他 |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十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104 | 其他 | 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登记、年度注册材料初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十一条 | 司法局 | 律师公证工作科 |
| 1105 | 其他 | 人民调解办案补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 司法局 | 基层科 |
| 1106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代理机构为投标人参加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07 | 行政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处罚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08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09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10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11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后在年限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12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13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公告政府采购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14 | 行政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行政处罚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15 | 行政处罚 |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行政处罚 |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 | 财政局 | 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11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财政局 | 预算科 |
| 11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擅自销毁收入票据，伪造、变造票据（印）制章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 财政局 | 票据管理中心 |
| 1118 | 行政检查 | 对单位会计行为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 1119 | 行政检查 | 对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 1120 | 行政检查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 1121 | 其他 |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四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 1122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 1123 | 行政处罚 |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等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2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 | 财政局 | 综合科 |
| 112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26 | 行政处罚 |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27 | 行政处罚 |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28 | 行政处罚 | 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29 | 行政处罚 | 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30 | 行政处罚 | 对融资担保公司未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31 | 行政处罚 | 对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32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财政局 | 财政局 (金融办) |
| 113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34 | 行政处罚 |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3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应得的所有报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3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第四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37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五十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3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六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3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4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从事夜班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4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保障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产假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4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及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六十三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4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六十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4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修正）第六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4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二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46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未按月支付劳动报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47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在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未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48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接受派遣劳动者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49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0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1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2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不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标准保障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3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没有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4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未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5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未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加班费、绩效奖金，未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6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没有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57 | 行政处罚 | 用工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连续用工而没有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8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5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对被派遣劳动者不实行与本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60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或用工单位阻挠被派遣劳动者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61 | 行政处罚 |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6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6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64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修正）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65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迟延履行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66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八条第三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67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68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部门及人员依法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职权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69 | 行政处罚 | 对缴费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70 | 行政处罚 | 对用工单位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7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72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73 | 行政处罚 |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五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74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75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证件人员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76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7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7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79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2015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8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行为的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8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行为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182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83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8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85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86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87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88 | 行政处罚 |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
| 1189 | 行政许可 |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终止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190 | 行政许可 |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191 | 行政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九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2 | 行政给付 |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补助的给付 | 《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193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4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5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6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7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8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199 | 行政检查 |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第六条、第七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00 | 行政检查 |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 人社局 | 劳动保障 监察支队 |
| 1201 | 行政确认 | 对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202 | 行政确认 |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审批（含灵活就业人员）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第一条 《关于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职工退休的通知》（劳险字〔1993〕3号）第二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03 | 行政确认 |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审批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原则批准）第一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04 | 行政确认 | 符合病退人员认定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劳社[2002]8号）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05 | 行政确认 | 工伤职工等级鉴定 |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16180-2014）（全文） | 人社局 | 劳动能力鉴定办公室 |
| 1206 | 行政确认 | 对工伤保险费率的核定 |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第五条、第八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07 | 行政确认 | 对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公布）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08 | 行政确认 | 对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及遗属抚恤金的核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公布）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09 | 行政确认 | 对失业保险待遇的核定 |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10 | 其他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条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 | 人社局 |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 1211 | 其他 | 工资集体协商备案 |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9号令）第二十一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12 | 其他 | 裁减人员方案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13 | 其他 | 对劳动用工的备案 |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第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14 | 其他 | 对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审核 |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第九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15 | 其他 | 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审核 |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第九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216 | 其他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第九条、第十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217 | 其他 | 就业援助金、自主创业补贴、促进到基层就业补贴、接收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第十五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218 | 其他 | 对特殊工种的审核 |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78〕104号）第一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 1219 | 其他 | 对参保人员社保业务档案的查询和移交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人社局 | 劳动监察支队 |
| 1220 | 其他 | 对事业单位工龄及参加工作时间的审核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转发〈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用）大中专毕业生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兵人发〔2009〕144号） | 人社局 | 综合科 |
| 1221 | 其他 | 对事业单位年度的考核 |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人社局 | 综合科 |
| 1222 | 其他 | 对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的招聘 | 《国家人事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国家人事部6号令 自2006年1月1日起执行）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 | 人社局 | 综合科 |
| 1223 | 其他 | 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与制度的衔接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24 | 其他 | 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业务的办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行人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25 | 其他 | 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的接续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26 | 其他 | 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外驻审核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27 | 其他 |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的转出 |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人员死亡后抚恤待遇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兵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28 | 其他 | 对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申报的结算 | 《关于调整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193号）第四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29 | 其他 | 对企业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抚恤金的审批和领取 |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人员死亡后抚恤待遇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兵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30 | 其他 | 对失业人员生活补助费、失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申领 | 《关于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人员死亡后抚恤待遇标准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新兵办发[2010]49号）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31 | 其他 | 对失业人员跨省异地的转出、转入 |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第七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32 | 其他 | 对师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与审核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办法>》的通知（兵人社发〔2019〕34号）第十二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233 | 其他 | 对就业见习、求职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审核 | 《关于印发<兵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财社〔2018〕12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人社局 | 就业促进科 |
| 1234 | 其他 | 对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2011年7月1日实施）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人社局 |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 123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9年修正）第七十四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社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第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36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37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占用土地，对施工的工具、设备、建筑材料的查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38 | 行政检查 | 对涉及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39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一般耕地行为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 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40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41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42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行为的处罚 | 《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执法监察大队 |
| 1243 | 行政许可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44 | 行政处罚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6日国务院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45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勘查和越界勘查行为的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47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采矿行为的处罚 | 《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九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行为的处罚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49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 《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二条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0 | 行政处罚 |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行为的处罚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1 | 行政处罚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未按规定建立古生物化石档案行为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三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2 | 行政处罚 |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经批准转让、交换、赠与、质押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0号令）第四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3 | 行政强制 | 对逾期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的代履行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4 | 行政强制 | 收取对未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及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滞纳金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5 | 行政检查 | 兵团确权且登记发证范围内开采三类和部分二类矿产资源的监督检查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6 | 行政许可 | 在草原上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7 | 行政许可 | 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8 | 行政许可 | 草原防火期内野外用火的许可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59 | 行政许可 |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许可 |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0 | 行政许可 | 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 | 《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61 | 行政许可 | 草种经营证的核发 | 《草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2 | 行政许可 |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2017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3 | 行政许可 |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4 | 行政许可 | 在禁猎期、禁猎区狩猎的审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5 | 行政许可 | 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产地检疫核准 |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6 | 行政许可 | 从事营利性防沙活动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7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利用森林资源开展旅游活动或者建立森林公园的审批 |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1993年12月11日林业部令第3号公布并施行）第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8 | 行政许可 | 承包期内草原进行调整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69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第八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0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第八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1 | 行政处罚 |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第七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72 | 行政处罚 |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第七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4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出售、收购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5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草场界标、围栏、棚圈、饮水点、放牧点、牧道等畜牧业生产生活设施以及生物灾害防治工程设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6 | 行政处罚 | 对在草原上乱建坟墓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7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离开固定路线行驶，碾压草原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8 | 行政处罚 | 对向草原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79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改变草原畜牧业用途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80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第七十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 |
| 1281 | 行政确认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2 | 其他 | 组织编制权限内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 《城乡规划法 2019年修正》第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3 | 其他 | 城乡规划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84 | 行政检查 | 城乡规划执法监督检查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5 | 行政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6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7 | 其他 | 变更规划条件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8 | 行政处罚 | 建设单位未按时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89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0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1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2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3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4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295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6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7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8 | 行政处罚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299 | 行政处罚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设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0 | 行政处罚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1 | 其他 | 市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2 | 其他 |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3 | 其他 | 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4 | 其他 | 组织编制重要街区、重点景观区、广场、公园、大型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要交通枢纽用地以及其他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一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5 | 行政奖励 | 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奖励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七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6 | 行政奖励 | 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奖励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07 | 行政确认 | 补充耕地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8 | 行政确认 | 非法占用耕地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鉴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09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撤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0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1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撤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2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3 | 行政许可 |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4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5 | 行政许可 |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6 | 行政许可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7 | 行政确认 | 基本农田保护区验收确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第11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18 | 行政确认 | 新增耕地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章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19 | 行政征收 | 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2号)第十八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0 | 行政征收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1 | 其他 | 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审查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九十二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2 | 其他 | 土地复垦方案审核 |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第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3 | 其他 | 城区范围内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的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审查 |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五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4 | 其他 | 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立项、变更、验收的审核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5 | 其他 | 确定、变更规划设计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6 | 其他 | 土地开垦区内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7 | 其他 | 易地调划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3号)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8 | 其他 | 对市规划区内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转报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土空间规划科 |
| 1329 | 其他 |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 |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监测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30 | 行政处罚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监测科 |
| 1331 | 行政征收 | 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六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监测科 |
| 133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监测科 |
| 1333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调查监测科 |
| 1334 | 其他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 | 生态环境局 | 业务科 |
| 1335 | 其他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 生态环境局 | 业务科 |
| 1336 | 其他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 生态环境局 | 业务科 |
| 1337 | 其他 |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生态环境局 | 业务科 |
| 1338 | 其他 |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 生态环境局 | 业务科 |
| 133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人防办 |
| 1340 | 行政处罚 |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人防办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41 | 行政处罚 |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人防办 |
| 1342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订本）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住建局 | 人防办 |
| 1343 | 行政奖励 | 对在民用建筑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44 | 行政奖励 | 对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45 | 行政征收 | 对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46 | 行政征收 |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的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47 | 行政征收 | 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47号）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48 | 行政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第二款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49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0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市场、建筑领域、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八条（一）（二）（三）第五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1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52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第二十六条（一）（二）（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3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履行法定义务的监督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三）、第六条（三）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第二款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4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督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5 | 行政检查 | 对建筑企业资质监督管理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6 | 行政检查 | 建筑施工许可证颁发后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7 | 行政检查 | 注册建造师的监督管理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8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监督管理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59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條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0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的实施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四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1 | 行政检查 |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和质量事故调查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2 | 行政检查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监督检查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五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63 | 行政检查 | 对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 | 《建筑工程施工发承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一）（二）（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64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附属设施竣工验收监督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第三条 第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5 | 行政检查 | 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验收监督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6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67 | 行政检查 |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二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8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和其他单位实施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指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69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70 | 其他 | 房屋安全鉴定 |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9号）第六条 第八条（一）（二）（三）（四）（五）（六）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71 | 其他 | 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3号）第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72 | 其他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的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73 | 其他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备案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74 | 其他 | 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75 | 行政许可 |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76 | 行政许可 | 新增用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热等公用设施、设备的审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二十六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77 | 行政许可 | 对“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78 | 行政许可 | 对各类房屋建筑和城市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计规范的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79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80 | 其他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81 | 其他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的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382 | 行政处罚 | 对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一）（二）（三）（四）（五）（六）、第六十九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83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加热、倒灌瓶装燃气或者自行倾倒瓶内残液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84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85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8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六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8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88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89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六条（一）（二）（三）（四）（五）（六）（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九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3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4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5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一）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五十四条（一）（二）（三）（四）（五）（六）第七十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39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七十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8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399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40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401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七）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402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八）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403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2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404 | 行政处罚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一）（二）（三）（四）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40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07 | 行政处罚 | 对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08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0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0 | 行政处罚 | 对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1 | 行政处罚 | 对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处罚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2 | 行政处罚 | 对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4 | 行政处罚 | 对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5 | 行政处罚 | 对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九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1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1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三）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一）（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六）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七）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一）（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八）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47号）第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5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6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一条（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7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七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2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29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0 | 行政处罚 | 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1 | 行政处罚 | 对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2 | 行政处罚 | 对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四）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八）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3 | 行政处罚 | 对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三十一条（六）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六）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4 | 行政处罚 | 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二）第三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二）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5 | 行政处罚 | 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条（三）第三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二十六条（三）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第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修正）第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8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七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二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3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第八十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4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七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7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49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二）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0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37号）第三十六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1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四）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5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5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一）（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59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二）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6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六)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6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7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二）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0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六）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1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七）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2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83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一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5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二）、第二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6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四）、第二十九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7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五）、第二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8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89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单位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八条（六）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一）、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494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二）、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四）、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五）、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七）、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一）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499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四）、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0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五）、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1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2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3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三）、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0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7 | 行政处罚 | 对“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0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四）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六）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八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八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八条（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八条（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1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0 | 行政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生活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二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2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2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3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第二十七条（三）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4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5 | 行政处罚 | 对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四）、第三十九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6 | 行政处罚 | 对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四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7 | 行政处罚 | 对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第二十四条（七）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38 | 行政处罚 |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3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五）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4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六）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5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七）、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八）、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正）第二十三条（十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8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4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50 | 行政处罚 | 对外勘察设计公司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未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1 | 行政处罚 | 对外勘察设计公司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未与具有相应勘察业务经历的单位或者与项目所在地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第二十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2 | 行政处罚 | 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项目负责人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其通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和投入使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5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6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二十九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6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7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6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7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4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五条（五）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6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7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79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0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1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2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3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84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5 | 行政处罚 | 对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对工程施工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进行监理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90 | 行政处罚 |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91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十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92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预售未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一）、第六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593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预售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一）第六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594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预售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三）、第六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595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房预售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四）、第六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59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办法》（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5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598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十四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599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1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一）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二）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3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三）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五）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六）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七）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八）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08 | 行政处罚 | 对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房屋权属证书、登记证明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0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0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1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房屋已经预售或者设定他项权，建造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初始登记或者不协助预购人同时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201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2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一）第二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3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二）第二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4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三）第二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5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四）第二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6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住房的，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7 | 行政处罚 | 对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18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期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19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0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一）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1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二）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2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三）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3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4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5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一）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6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二）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7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三）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8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四）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29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五）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3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1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一）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二）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3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三）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四）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五）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三）、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3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四）、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五）、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1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六）、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4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七）、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3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八）、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九）、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十）、第三十七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6 | 行政处罚 | 对分支机构名称未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一）、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7 | 行政处罚 | 对分支机构负责人不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二）、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8 | 行政处罚 | 对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没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三）、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49 | 行政处罚 | 对分支机构没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四）、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0 | 行政处罚 | 对分支机构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一条（五）、第四十九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1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业务未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七）、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3 | 行政处罚 |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条、第五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5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报告没有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四）、第五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五）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5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六）、第五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6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八）、第五十三条 | 住建局 | 住建科 |
| 166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3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5 | 行政处罚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6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一）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8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二）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69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三）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7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九条（四）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7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7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73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74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九条（三） | 住建局 | 人防办 |
| 167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 1676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 住建局 | 建管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77 | 行政许可 | 公共汽车客运终止公交线路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78 | 行政许可 | 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许可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79 | 行政许可 | 专用公路规划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综合科 |
| 1680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的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一百一十二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1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一百一十二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2 | 行政许可 |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认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一百一十二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3 | 行政许可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认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目录第一百一十二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4 | 行政许可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网络货运）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5 | 行政许可 | 公共汽车客运新增公交线路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6 | 行政许可 | 取消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7 | 行政许可 | 道路包车车辆更新更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第一章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88 | 行政许可 | 客运班线日发班次下限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689 | 行政许可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起讫地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0 | 行政许可 | 道路班车客运班线投放车辆数量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1 | 行政许可 | 道路班车客运新增班线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2 | 行政许可 |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3 | 行政许可 |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4 | 行政许可 | 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5 | 行政许可 | 申请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范围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 | 交通运输局 | 法规科 |
| 169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697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698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699 | 行政处罚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0 | 行政处罚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01 | 行政处罚 |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2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3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4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5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6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7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8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起止经停站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09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班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0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始发时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1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公布票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2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13 | 行政处罚 | 对已取得相应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第四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4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班车经营者在运行途中揽客旅客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5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班车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调度车辆救援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6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与托运人签订货物运输合同，违反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禁运、限运、检疫控制进出境货物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7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托运危险货物的，未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说明危险货物的品名、性质、应急处置方法等情况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8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包装，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19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的，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识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0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遵守运输线路、时间、速度和区域等方面的规定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1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发生燃烧、爆炸、辐射或者泄漏事故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2 | 行政处罚 | 对于客运站经营者未落实反恐维稳安检制度、危险品堵查制度、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制度、出站检查制度和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3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4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增减维修作业项目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25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采取非法和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和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未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向经营地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8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对承租车辆的人员应当进行实名登记，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29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0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将九座以上（含九座）客车用于汽车租赁业务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1 | 行政处罚 |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租赁车辆未经检测合格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2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货运代理（代办）经营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由不具备相应运输资格的经营者承运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3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货运代理（代办）经营者承接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而未办理的货物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4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及货运代理（代办）经营者承运禁运物品或者违反规定承运管制物品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倒卖、非法印制、转让道路运输证牌、票据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36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检测经营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7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国际道路运输车辆进入自治区境内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道路运输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标准规定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未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3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0 | 行政处罚 |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2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3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4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5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班车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6 | 行政处罚 | 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7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48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49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0 | 行政处罚 | 对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2 | 行政处罚 |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3 | 行政处罚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5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6 | 行政处罚 |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7 | 行政处罚 |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8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59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60 | 行政处罚 |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2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3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4 | 行政处罚 | 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5 | 行政处罚 |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6 | 行政处罚 | 对托运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7 | 行政处罚 |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8 | 行政处罚 | 对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69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0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1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72 | 行政处罚 |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3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4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6 | 行政处罚 | 对在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7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8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79 | 行政处罚 | 对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0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1 | 行政处罚 |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按规定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3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84 | 行政处罚 |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5 | 行政处罚 |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6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7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8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89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0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1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2 | 行政处罚 |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处罚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794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5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799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0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1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2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4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0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09 | 行政处罚 | 对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2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17 | 行政处罚 | 对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8 | 行政处罚 | 对未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2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29 | 行政处罚 | 对责令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限期消除隐患拒不执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第一百零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3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4 | 行政处罚 |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5 | 行政处罚 |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的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6 | 行政处罚 | 对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处罚 |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7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38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39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0 | 行政处罚 | 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1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2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3 | 行政处罚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4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的有关船舶水污染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6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7 | 行政处罚 |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4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1 | 行政处罚 | 对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2 | 行政处罚 |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及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3 | 行政处罚 | 禁止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4 | 行政处罚 | 禁止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5 | 行政处罚 |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6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经营者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相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8 | 行政处罚 |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59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或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61 | 行政处罚 |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2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3 | 行政处罚 | 撤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4 | 行政处罚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6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随车携带营运证件、不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且出具发票、途中甩客、无故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显示空车时拒绝载客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7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不安装运营标识或非城市客运出租汽车安装出租汽车运营标志的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8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69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未及时纠正驾驶员转包经营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0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1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72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3 | 行政处罚 |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4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5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人员的处罚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7 | 行政处罚 | 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8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网络预约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7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0 | 行政处罚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未按照规定共享信息、报备信息、落实投诉举报制度、履行管理责任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1 | 行政处罚 | 对网约车驾驶员不随车携带营运证件、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投诉人实施报复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2 | 行政处罚 |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3 | 行政处罚 |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反行为的处罚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84 | 行政处罚 | 网络预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7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8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8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0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1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3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4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895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6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7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8 | 行政处罚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899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0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1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2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3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4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5 | 行政处罚 |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6 | 行政处罚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07 | 行政处罚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8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09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0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1 | 行政处罚 |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2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3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4 | 行政处罚 | 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5 | 行政处罚 | 公路施工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6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和驾驶人员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设备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7 | 行政处罚 | 由于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处罚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18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19 | 行政处罚 | 国有投资交通建设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0 | 行政处罚 | 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1 | 行政处罚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2 | 行政处罚 |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3 | 行政处罚 |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4 | 行政处罚 |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5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6 | 行政处罚 | 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7 | 行政处罚 |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28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处罚 |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29 | 行政处罚 | 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0 | 行政处罚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与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1 | 行政处罚 |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2 | 行政处罚 | 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3 | 行政强制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4 | 行政强制 | 对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强制卸货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5 | 行政强制 |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6 | 行政强制 | 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或者超出道路运输证件标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有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扣押车辆、证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7 | 行政强制 | 拆除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8 | 行政强制 | 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39 | 行政强制 | 拆除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40 | 行政强制 | 禁止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1 | 行政强制 |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强行拖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2 | 行政强制 | 禁止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3 | 行政强制 | 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4 | 行政强制 | 禁止船舶离港或者限制船舶航行、停泊、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5 | 行政检查 | 对煤炭、矿石、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6 | 行政检查 | 在公路收费站区、高速公路服务区、超限运输站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7 | 行政检查 | 在公路路口实施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8 | 行政检查 |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49 | 行政检查 |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监督检查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0 | 行政确认 | 对交通事故中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认定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1 | 其他 | 出租汽车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四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52 | 其他 | 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3 | 其他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变更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4 | 其他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间内暂停或终止经营权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5 | 其他 |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权期间内暂停或终止经营权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6 | 其他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变更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7 | 其他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延续、核减车辆经营权和收回车辆经营权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8 | 其他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五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59 | 其他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60 | 其他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延续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61 | 其他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不予延续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62 | 其他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63 | 其他 | 公共汽电车暂停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64 | 其他 | 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终止或变更运营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65 | 其他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延期注册 |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 交通运输局 |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1966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取用水资源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67 | 行政许可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68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69 | 行政许可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六十一项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0 | 行政许可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一百六十五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五条 | 水利局 |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
| 1971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在堤防上新建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的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2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对利用堤顶或戽台和水库坝顶兼做公路的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3 | 行政许可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4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行业用水定额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5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76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7 | 行政处罚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八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8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7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0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1 | 行政处罚 | 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2 | 行政处罚 |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擅自拆除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3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4 | 行政处罚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5 | 行政处罚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6 | 行政处罚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198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建设单位主体工程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89 | 行政处罚 | 对水库、水闸（引水枢纽）、水电站管理单位不服从水量调度和防汛抗旱调度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0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超出规定水域从事旅游开发和养殖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1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严重阻碍防洪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2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3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4 | 行政强制 | 强制查封、扣押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5 | 行政强制 | 对在江河、湖泊等水域设置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定排放标准的废水、污水排污口的强行拆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6 | 行政强制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或者封闭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水利局 | 水政水资源科 |
| 1997 | 行政检查 | 监督参建单位在资质允许范围内施工及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 水利局 |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
| 1998 | 行政检查 | 权限内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水利局 |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
| 1999 | 其他 | 对水利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水利局 |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00 | 行政许可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1 | 行政许可 |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2 | 行政许可 |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3 | 行政许可 | 兽医执业注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4 | 行政许可 | 畜禽人工受精人员执业证书的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5 | 行政许可 | 经营兽药店许可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6 | 行政许可 | 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的核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7 | 行政许可 | 收购生鲜乳的许可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8 | 行政许可 | 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09 | 行政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畜牧法》第二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0 | 行政处罚 | 在检查中不符合规定条件屠宰场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1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未取得检疫证明、病死病害、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屠宰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12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3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4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销售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5 | 行政处罚 | 对明知他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为其提供场所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6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设施等条件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7 | 行政处罚 | 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8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19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畜禽产品流向及其数量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0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1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涂改、倒卖、出借、出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2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3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以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5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6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7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8 | 行政处罚 |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29 | 行政处罚 |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1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2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34 | 行政处罚 | 对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7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8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39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0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1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3 | 行政处罚 | 对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4 | 行政处罚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45 | 行政处罚 | 为非法行为提供屠宰场所和便利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6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7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8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49 | 行政处罚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0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1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2 | 行政处罚 |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3 | 行政处罚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4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6 | 行政处罚 | 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屠宰场吊销证件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57 | 行政处罚 | 对无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对国家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进行预防免疫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59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0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1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2 | 行政处罚 | 对执业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3 | 行政处罚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4 | 行政处罚 | 对在非定点屠宰场所从事畜禽场所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5 | 行政处罚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7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68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69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0 | 行政处罚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1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2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3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5 | 行政处罚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6 | 行政处罚 |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7 | 行政处罚 | 对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78 | 行政处罚 | 对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7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0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1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3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4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5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6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7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8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089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1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2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3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4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5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6 | 行政处罚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7 | 行政处罚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8 | 行政处罚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099 | 行政处罚 | 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00 | 行政处罚 |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1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2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3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4 | 行政处罚 |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5 | 行政处罚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6 | 行政处罚 |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7 | 行政处罚 | 动物动物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8 | 行政处罚 |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09 | 行政处罚 |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10 | 行政处罚 | 屠宰、经营、运输封锁区内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或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1 | 行政处罚 | 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九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2 | 行政处罚 |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3 | 行政处罚 |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4 | 行政处罚 |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5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6 | 行政处罚 |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7 | 行政处罚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8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19 | 行政处罚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0 | 行政处罚 |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21 | 行政处罚 |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2 | 行政处罚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3 | 行政处罚 |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4 | 行政处罚 |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5 | 行政处罚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6 | 行政处罚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7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8 | 行政处罚 |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29 | 行政处罚 | 未经职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0 | 行政处罚 | 职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1 | 行政处罚 | 职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2 | 行政处罚 | 职业兽医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33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4 | 行政处罚 |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5 | 行政处罚 |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6 | 行政处罚 | 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7 | 行政处罚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8 | 行政处罚 | 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3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对国家实行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进行预防免疫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2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3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4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6 | 行政处罚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7 | 行政处罚 | 对未备案开办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奶业条例》第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8 | 行政检查 | 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49 | 行政强制 |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0 | 行政强制 | 对在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的行政强制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1 | 行政检查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2 | 行政检查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3 | 行政检查 |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4 | 行政检查 |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55 | 行政检查 |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6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7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业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8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5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0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1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2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3 | 行政处罚 | 对经许可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4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5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6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67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6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7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71 | 行政处罚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72 | 行政检查 | 渔业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政策法规发展规划科 |
| 2173 | 行政许可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74 | 行政许可 | 调运种子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检疫核准 |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75 | 行政许可 | 从疫区调运应施检疫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核准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76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77 | 行政许可 | 农药广告内容的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78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种子进出口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79 | 行政许可 | 农药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章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5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生产农药或生产假农药及生产农药许可证允许之外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6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生产企业违规生产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7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8 | 行政处罚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违法销售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89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19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2 | 行政处罚 |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4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5 | 行政处罚 | 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7 | 行政处罚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8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199 | 行政处罚 |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0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3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6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7 | 行政处罚 |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8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09 | 行政处罚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1 | 行政处罚 |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2 | 行政处罚 |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3 | 行政处罚 |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1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子违反包装、标签、经营档案、备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5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6 | 行政处罚 | 对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7 | 行政处罚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8 | 行政处罚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1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调运检疫规定的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2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生产经营、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未按照规定生产经营及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种子销售包装、标签、档案管理及备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4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5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26 | 行政检查 |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7 | 行政检查 | 对农机作业质量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8 | 行政许可 | 对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29 | 行政许可 | 对联合收割机牌证的核发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0 | 行政许可 | 对拖拉机驾驶证的核发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1 | 行政许可 | 对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核发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2 | 行政许可 | 大型工程机械设备牌证核发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3 | 行政许可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核准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4 | 行政处罚 | 对违章操作农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5 | 行政裁决 | 对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裁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 农业农村局 | 农业管理科 |
| 2236 | 行政许可 | 限额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许可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五条 《外资企业法》第六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 2237 | 行政许可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一百八十三项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38 | 行政处罚 |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39 | 行政处罚 | 对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违规促销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2006年第17号令）第二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0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经营者未履行提供交易场所、设施、服务，建立健全并合理公示业务规则与规章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加强资金监管，完善信息发布制度，保证信息完整安全等方面义务或者违法侵占挪用资金、发布虚假信息、篡改、销毁相关信息资料等行为的处理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1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七条 第三十六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 2242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违反预收资金管理要求等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一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3 | 行政处罚 |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售卡企业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4 | 行政处罚 |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公布，2016年8月18日商务部令2016年第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5 | 行政处罚 |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07年第8号）第七条 第二十一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6 | 行政处罚 |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3年第1号）第七条 第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7 | 行政处罚 | 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公布，2015年10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48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定义务或违法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理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2011年第4号）第三十八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49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理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九条第三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0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1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2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3 | 行政处罚 |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4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5 | 行政处罚 |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理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4年第19号）第十八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6 | 行政处罚 |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7 | 行政处罚 |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从事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5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60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规定未履行劳务人员培训、管理职责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1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2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3 | 行政处罚 |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处罚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2013年第1号令)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5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6 | 行政处罚 | 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处罚 |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7 | 行政处罚 | 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8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69 | 行政处罚 | 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0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71 | 行政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2 | 行政处罚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3 | 行政强制 |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4 | 行政检查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实施经常性监督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5 | 行政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6 | 行政检查 |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7 | 行政检查 | 对拍卖业实施监督检查 | 《拍卖管理办法》第四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8 | 行政检查 | 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执法大队 |
| 2279 | 其他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四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 2280 | 其他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七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 2281 | 其他 | 境外投资备案和核准（办理境外办事处或分公司）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第六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 2282 | 其他 | 二手车经营流通管理备案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83 | 其他 | 企业及分公司从事拍卖业务的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商务局 | 贸易综合科 |
| 2284 | 行政许可 | 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八条第二款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85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86 | 行政许可 |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国有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用途的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87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四十条第三款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88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博物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89 | 行政许可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0 | 行政许可 |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1 | 行政许可 |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的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2 | 行政许可 | 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许可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3 | 行政许可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目录第三百三十六项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4 | 行政许可 |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的许可 |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295 | 行政许可 | 成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核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6 | 行政许可 |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7 | 行政许可 |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核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8 | 行政许可 | 权限内设立旅行社的审批 |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29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经营规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经营安全规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06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0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1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2 | 行政处罚 |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六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4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5 | 行政处罚 |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6 | 行政处罚 |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19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0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七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3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5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艺娱乐场所使用的游戏游艺设备违反规定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6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7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巡查情况未记入营业日志、未制止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制止无效未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28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29 | 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违法处理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1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等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2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3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4 | 行政处罚 | 对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五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5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6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文化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3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39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0 | 行政处罚 |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不遵守相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1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行为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2 | 行政处罚 | 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3 | 行政处罚 | 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5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8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产品提供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49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违规内容未报告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51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对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内容及其时间、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进行记录备份或者未能保存60日，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的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3 | 行政处罚 |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4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5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复制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6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7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8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59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0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1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62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3 | 行政处罚 |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5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6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69 | 行政处罚 | 对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0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1 | 行政处罚 | 对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2 | 行政处罚 | 对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3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74 | 行政处罚 | 对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6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7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 《旅游法》第九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8 | 行政处罚 |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79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1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3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4 | 行政处罚 | 对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5 | 行政处罚 |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86 | 行政处罚 | 对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7 | 行政处罚 | 对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公告或未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的处罚 | 《旅游法》第一百零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8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0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1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2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39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39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也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6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7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8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09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10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1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时,未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2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6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7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8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未及时恢复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19 | 行政处罚 |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0 | 行政处罚 | 对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1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22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用户提供7X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3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对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X24小时人工服务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4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5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6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7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8 | 行政处罚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29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0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1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2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3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的行为的处罚 |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3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5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6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7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8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39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0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1 | 行政处罚 |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2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3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4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除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5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46 | 行政处罚 |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7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8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49 | 行政处罚 | 对在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0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1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2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3 | 行政处罚 |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4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6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7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其他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58 | 行政处罚 | 对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59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0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1 | 行政处罚 |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2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3 | 行政处罚 | 对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4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7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利益关联的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60号）第十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8 | 行政处罚 | 对经批准录制的音像资料目录，未定期报所在地的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69 | 行政处罚 | 对未严格保管录制的音像资料行为的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70 | 行政处罚 | 对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1 | 行政处罚 | 对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2 | 行政处罚 | 对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3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4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75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6 | 行政处罚 | 对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56号）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一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7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员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3次以上违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79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0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1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2 | 行政处罚 | 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5 | 行政处罚 | 对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6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56号）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28号）第五十一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56号）第二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89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0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1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2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3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4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8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499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0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1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3 | 行政处罚 |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4 | 行政处罚 |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0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7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等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8 | 行政处罚 |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等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0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0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虚假证明材料、错误数据或者不按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严重影响或者损失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1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未有明显的分区标志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其他公益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57号,2017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3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6 | 行政处罚 |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1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等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19 | 行政处罚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行为的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0 | 行政检查 |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十七号）第十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1 | 行政检查 | 对旅行社资质和经营行为、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执业许可和服务行为的检查 |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2 | 行政检查 | 对旅游市场安全的监管 | 《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3 | 行政检查 | 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的检查 | 《旅游法》第二十一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4 | 行政检查 | 对广播电影电视单位安全生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5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的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二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6 | 行政检查 | 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监督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15年修订)第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7 | 其他 |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制定）第五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28 | 其他 | 个体演员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29 | 其他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第九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30 | 其他 |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的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31 | 其他 | 权限内对少数民族正字正音培训测试等级的认定 |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2003年教育部令第16号）第六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32 | 其他 | 传统工艺美术中要求保护的品种和技艺的审核 |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四条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
| 2533 | 行政许可 | 护士执业注销 |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34 | 行政许可 |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35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许可（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36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许可（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37 | 行政许可 | 医师执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38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39 | 行政许可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40 | 行政许可 | 再生育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41 | 行政许可 | 签发检疫合格证明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九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42 | 行政许可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 | 卫健委 | 医政科 |
| 2543 | 行政许可 | 生育登记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 | 卫健委 | 疾控科 |
| 2544 | 行政给付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一章 | 卫健委 | 疾控科 |
| 2545 | 行政奖励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举报奖励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款 | 卫健委 | 疾控科 |
| 2546 | 行政奖励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防范工作表彰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款 | 卫健委 | 疾控科 |
| 2547 | 行政奖励 |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二款 | 卫健委 | 疾控科 |
| 2548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49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而继续营业的行政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0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1 | 行政处罚 |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一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2 | 行政处罚 | 对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53 | 行政处罚 |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4 | 行政处罚 |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5 | 行政处罚 | 对实验单位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6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7 | 行政处罚 | 单位自备水源未经批准与城镇供水系统连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8 | 行政处罚 |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59 | 行政处罚 | 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0 | 行政处罚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1 | 行政处罚 |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物用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63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4 | 行政处罚 |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5 | 行政处罚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6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7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8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69 | 行政处罚 |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2 | 行政处罚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73 | 行政处罚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4 | 行政处罚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5 | 行政处罚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6 | 行政处罚 |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7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技术质量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8 | 行政处罚 |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精子的行政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79 | 行政处罚 |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行政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0 | 行政处罚 | 医疗卫生机构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行政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1 | 行政处罚 | 对其他提供游泳服务的经营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要求的行政处罚 |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执行游泳者健康承诺制度的行政处罚 |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3 | 行政处罚 | 海滨浴场等天然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要求的行政处罚 |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4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检测水质、公示检测结果、采取有关水质维持措施的行政处罚 |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85 | 行政处罚 | 人工游泳场所经营期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的行政处罚 | 《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6 | 行政处罚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7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真实完整的终止妊娠药品购进记录或者未按照 规定为终止妊娠药品使用者建立完整用药档案的行政处 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8 | 行政处罚 | 对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 人敛财的行政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89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 设备配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0 | 行政处罚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从疫苗生产企业、县级疾病预 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 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 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未依照规定 对包装无法识别、超过有效期、脱离冷链、经检验不 符合标准、来源不明的疫苗进行登记、报告，或者未 依照规定记录销毁情况的行政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 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 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 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2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 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593 | 行政处罚 |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4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的行政强制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5 | 行政检查 | 对学校卫生、托幼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6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等级评审评价的行政检查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7 | 行政检查 | 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8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报告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599 | 行政检查 | 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0 | 行政检查 | 对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 |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1 | 行政检查 | 对中医诊所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2 | 行政检查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3 | 行政检查 | 对乡村医生的行政检查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4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行政检查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款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05 | 行政检查 |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6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7 | 行政检查 | 对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8 | 行政检查 | 对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的行政检查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09 | 行政检查 | 对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0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行政检查 |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1 | 行政检查 | 对港澳台医师在内地（大陆）执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2 | 行政检查 | 对戒毒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3 | 行政检查 | 对职业病诊断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4 | 行政检查 | 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5 | 行政检查 | 对签发检疫合格证明工作的行政检查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四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6 | 行政检查 | 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九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17 | 行政检查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8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19 | 行政处罚 |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0 | 行政处罚 |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1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采集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以及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2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以及其他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3 | 行政处罚 |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以及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履行相应义务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二十五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5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卫健委 |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26 | 行政处罚 | 对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27 | 行政处罚 |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28 | 行政处罚 | 对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2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2 | 行政处罚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9号）第四十一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3 | 行政强制 | 对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的强制检疫措施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第十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4 | 行政强制 | 对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强制检疫措施 |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第十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5 | 行政强制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拒绝消毒处理的强制消毒处理 |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6 | 行政强制 | 对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事故有可能发生的临时控制措施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7 | 行政奖励 |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8 | 行政奖励 |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04年主席令第十七号）第十一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39 | 行政奖励 |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第九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40 | 行政奖励 | 对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第二十四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41 | 行政奖励 |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做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第六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42 | 行政奖励 | 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奖励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 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八条第二款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43 | 行政奖励 |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 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九条 | 卫健委 | 疾病预防科 |
| 2644 | 行政处罚 | 对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处罚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六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处罚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七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46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八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47 | 行政处罚 | 对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处罚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九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48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八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49 | 行政处罚 | 对抚恤优待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等行为的处罚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0 | 行政处罚 |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51 | 行政处罚 | 对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处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五十一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2 | 其他 | 烈士遗属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优先、优惠照顾 |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三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3 | 其他 |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4 | 其他 | 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工作 | 《烈士褒扬条例》第二十九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5 | 其他 | 烈士陵园管理工作 | 《烈士褒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6 | 其他 |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7 | 其他 | 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8 | 其他 | 退役士兵安置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59 | 其他 | 对权限内报批烈士的审核 | 《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第九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0 | 行政给付 | 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1 | 行政给付 | 军人死亡抚恤金发放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十三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2 | 行政给付 | 残疾军人抚恤金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六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63 | 行政给付 | 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三十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4 | 行政给付 | 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发放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四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5 | 行政给付 |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6 | 行政给付 | 享受参战（参核）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发放 | 《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7 | 行政给付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8 | 行政给付 | 残疾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国家供养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69 | 行政给付 | 对因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遭受人员伤亡的抚恤优待 |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一条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 2670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七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四十九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2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3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74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5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6 | 行政处罚 | 对财政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七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7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79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0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1 | 行政处罚 |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2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3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挪用或其他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4 | 行政处罚 |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8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转借、串用、代开、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或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以及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6 | 行政处罚 | 对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7 | 行政强制 | 对被审计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有关资料或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进行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审计机关封存资料资产规定》第四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8 | 行政强制 | 对被审计单位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89 | 行政强制 | 对不执行审计决定的审计对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0 | 行政强制 | 申请冻结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款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1 | 行政检查 | 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监督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2 | 行政检查 | 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3 | 行政检查 | 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4 | 行政检查 | 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5 | 行政检查 | 对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696 | 行政检查 | 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7 | 行政检查 |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8 | 行政检查 |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699 | 行政检查 |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0 | 行政检查 | 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情况审计监督 |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1 | 行政检查 |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2 | 行政检查 | 对审计决定整改情况的审计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165条、第169条、第170条、第171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3 | 行政检查 | 兵团重大项目的稽察和监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四部分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施综合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稽察〔2017〕1955号)第二章第八条 《兵团党委兵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兵党发〔2016〕25号)第二章第八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4 | 行政奖励 | 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令第8号)第一百九十五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5 | 其他 |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的审计处理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06 | 其他 |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7 | 其他 |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核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8 | 其他 | 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09 | 其他 | 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部门、单位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10 | 其他 | 要求被审计单位或对象提供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第二十四条 | 审计局 | 审计局 |
| 2711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无照经营相关场所、资料的查封、扣押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2712 | 行政强制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2713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14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15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16 | 行政强制 | 权限内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的查封、扣押；对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的扣押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17 | 行政强制 | 扣押与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等有关场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18 | 行政强制 | 对存在或者疑似存在质量问题的疫苗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19 | 行政奖励 | 对查证属实的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医疗器械有关举报，给予奖励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二科 |
| 2720 | 其他 |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2721 | 行政许可 |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 |
| 2722 | 其他 | 药品不良事件的调查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23 | 其他 |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五条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防范应对规程（试行）的通知》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24 | 其他 | 对专利纠纷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25 | 其他 |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 | 《计量检定印、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726 | 行政检查 |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现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27 | 行政检查 | 对乳制品质量的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28 | 行政检查 | 药品广告监测检查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29 | 行政检查 | 对报经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0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1 | 行政检查 | 对认证合格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认证后的跟踪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2 | 行政检查 | 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3 | 行政检查 | 收到新药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严重或者非预期的不良反应报告后组织调查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4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展调查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5 | 行政检查 | 对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6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7 | 行政检查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38 | 行政检查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39 | 行政检查 |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40 | 行政检查 | 医疗器械产品抽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41 | 行政检查 | 对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42 | 行政检查 | 对计量监督员负责在规定的区域、场所巡回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743 | 行政检查 | 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2744 | 行政检查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745 | 行政检查 | 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746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中商品及服务应当表示内容未准确、清楚、明白表示的或者应当明示的内容未显著、清晰表示的以及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所附带赠送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明示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47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内容与取得的行政许可内容不相符合及广告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及未明确表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48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中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或者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或者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49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中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50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内容有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51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52 | 行政处罚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53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54 | 行政处罚 |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55 | 行政处罚 | 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275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服务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行为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5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违法规定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5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未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未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59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及作出违反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60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按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6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毁损代为保管抽检的备份样品的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62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产品标准的，或者提供虚假企业标准以及与抽检商品相关虚假信息的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63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合格商品的经营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停止销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且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商品名单中商品的处罚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65 | 行政处罚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五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66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存在违规竞争行为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67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向非法经营者采购塑料购物袋等行为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68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69 | 行政处罚 | 对除合法制糖企业外，其他任何企业和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 《糖料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70 | 行政处罚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71 | 行政处罚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72 | 行政处罚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73 | 行政处罚 | 对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7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2775 | 行政处罚 | 对向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销售管制器具或者在人员密集场所兜售管制器具的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部分器具实施管制的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277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7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2778 | 行政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779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其它有关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80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向消费者提供搜索结果，违法搭售商品和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81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82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83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84 | 行政处罚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8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8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87 | 行政处罚 | 对情节严重的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8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 《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8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90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91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的处罚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92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单位和个人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处罚 |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793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的处罚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79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9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拒绝退货，未办理退货手续，未向消费者返还已支付的商品价款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9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浏览和保存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9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799 | 行政处罚 |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的处罚 |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80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处罚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80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的处罚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
| 280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03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04 | 行政处罚 |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05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06 | 行政处罚 | 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07 | 行政处罚 | 承担药物临床实验的机构，擅自进行临床实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08 | 行政处罚 |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09 | 行政处罚 | 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0 | 行政处罚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1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2 | 行政处罚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年度种植计划种植，未报告种植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3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未报告生产情况，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14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5 | 行政处罚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19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0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1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3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2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和批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和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6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按规定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管理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7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违反规定销售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8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2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1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2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进和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33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未挂牌告知，未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4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5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等机构未按规定设置药房，购进药品，执行记录制度，贮存药品，不经诊疗直接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7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8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39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生产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上市药品安全隐患危害后果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0 | 行政处罚 |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处罚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42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骗取骗取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医疗器械备案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4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6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8 | 行政处罚 | 对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4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2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53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5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6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4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5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6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69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0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7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3 | 行政处罚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5 | 行政处罚 |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6 | 行政处罚 | 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7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登记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8 | 行政处罚 | 未按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79 | 行政处罚 | 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核查擅自恢复生产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0 | 行政处罚 |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1 | 行政处罚 | 对说明书和标签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2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未按照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83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5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6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使用记录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8 | 行政处罚 |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8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891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3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4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5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7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89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等，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0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5 | 行政处罚 |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6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等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和未公开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09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0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1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1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4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不、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8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1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0 | 行政处罚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1 | 行政处罚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2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3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等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销售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产品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2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5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7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8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29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0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2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3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34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5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6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7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8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第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39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0 | 行政处罚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1 | 行政处罚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2 | 行政处罚 | 对被吊销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3 | 行政处罚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4 | 行政处罚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45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6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7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8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49 | 行政处罚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1 | 行政处罚 | 对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2 | 行政处罚 | 对瞒报、漏报、虚假报告，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4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5 | 行政处罚 | 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6 | 行政处罚 | 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处罚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57 | 行政处罚 | 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处罚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8 | 行政处罚 |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59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0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1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2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3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64 | 行政处罚 |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的处罚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药品生产许可规定的处罚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七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6 | 行政处罚 |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7 | 行政处罚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将超声诊断仪、染色体检测专用设备 etc 医疗器械销售给无购买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二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8 | 行政处罚 |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69 | 行政处罚 |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7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71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72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和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73 | 行政处罚 |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行为的处罚 |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297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75 | 行政处罚 |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76 | 行政处罚 |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77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78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79 | 行政处罚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0 | 行政处罚 |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1 | 行政处罚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2 | 行政处罚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83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4 | 行政处罚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5 | 行政处罚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6 | 行政处罚 |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未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7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8 | 行政处罚 |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89 | 行政处罚 | 违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制度规定；无法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行为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90 | 行政处罚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91 | 行政处罚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的行为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92 | 行政处罚 | 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93 | 行政处罚 |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94 | 行政处罚 | 承担进口计量器具定型鉴定的技术机构没有对申请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必须保密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2995 | 行政处罚 |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299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处罚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997 | 行政处罚 |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2998 | 行政处罚 | 在水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利用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299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1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2 | 行政处罚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3 | 行政处罚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4 | 行政处罚 | 对缺陷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5 | 行政处罚 |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 |
| 3006 | 行政处罚 |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行为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0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给予暂停相关营业的处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08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罚 |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第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09 | 行政处罚 | 对棉花收购企业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和技术规范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第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10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1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3 | 行政处罚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4 | 行政处罚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5 | 行政处罚 | 对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6 | 行政处罚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8 | 行政处罚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19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20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进行伪造、虚假标注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规定事项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1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2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3 | 行政处罚 | 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4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5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6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7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8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2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30 | 行政处罚 | 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31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32 | 行政处罚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不改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33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买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对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34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负责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3035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未按照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监控、治理和报告或未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一项 第五项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3036 | 行政处罚 | 对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违反规定而造成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37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者违反规定随意摆摊设点，占道经营、不亮照经营，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哄抬物价或者串通操纵商品价格，以虚假广告等欺诈方式销售商品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所） |
| 3038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检定机构建立的计量标准，未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即使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303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 3040 | 行政处罚 | 对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未按规定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和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计量器具或集贸市场、商场未按规定设置无偿使用的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41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而未使用的行政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计量科) |
| 3042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43 | 行政处罚 | 对计量检定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检测证明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44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生产、加工盐产品的企业不具备质量保证条件,未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盐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4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4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虚假报告及虚假证明文件,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47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食品摊贩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48 | 行政处罚 | 对餐厨废弃物未采取隔离、密闭、回收等措施,未亮证经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49 | 行政处罚 | 对集贸市场、集中经营区的开办者、食品柜台的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0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履行有关义务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1 | 行政处罚 | 食品小作坊违反包装要求的;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2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53 | 行政处罚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4 | 行政处罚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5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7 | 行政处罚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等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8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召回产品等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59 | 行政处罚 | 权限内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儿童玩具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召回产品等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60 | 行政处罚 | 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的行政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6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乳制品等各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62 | 行政处罚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计量科) |
| 3063 | 行政处罚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计量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64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65 | 行政处罚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66 | 行政处罚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67 | 行政处罚 |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68 | 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69 | 行政处罚 |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7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7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 307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资质认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政处罚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认可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73 | 行政处罚 |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74 | 行政处罚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75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76 | 行政处罚 |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77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078 | 行政奖励 | 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违法行为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3079 | 行政奖励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违法行为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禁止传销条例》第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3080 | 行政奖励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
| 3081 | 行政奖励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计量科) |
| 308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83 | 行政处罚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8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85 | 行政处罚 |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8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87 | 行政处罚 |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8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8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3 | 行政处罚 | 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用户明示其业务资费标准，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094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洗染业管理办法》的经营者的行政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7 | 行政处罚 |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8 | 行政处罚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09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0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1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2 | 行政处罚 | 对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3 | 行政处罚 | 对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4 | 行政处罚 | 对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05 | 行政处罚 | 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6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7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09 | 行政处罚 |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等行为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0 | 行政处罚 | 对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1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2 | 行政处罚 |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3 | 行政处罚 | 对因违反条例规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变更登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4 | 行政处罚 | 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规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7 | 行政处罚 |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1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处罚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0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1 | 行政检查 |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3122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所 |
| 3123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生产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4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企业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企业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27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8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2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0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1 | 行政处罚 |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2 | 行政处罚 | 对发现不合格无菌器械，不按规定报告，擅自处理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3 | 行政处罚 | 对对废弃零部件、过期或废弃的产品包装，不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4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或使用小包装已破损、标识不清的无菌器械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5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无菌器械发生严重不良事件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6 | 行政处罚 |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7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发布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广告的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38 | 行政检查 | 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的现场检查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39 | 行政强制 |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0 | 行政处罚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1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2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4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5 | 行政处罚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6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7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8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49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50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51 | 行政处罚 | 对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52 | 行政处罚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证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53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处罚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54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55 | 行政处罚 |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执法监管一科 执法监管二科 |
| 3156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食品检验数据和结果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 认可科) |
| 3157 | 行政处罚 | 对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 认可科) |
| 3158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检验项目或者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从事食品检验活动并对外出具食品检验报告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 认可科) |
| 3159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影响检验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公正性行为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 认可科) |
| 3160 | 行政处罚 | 对依照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进行食品检验,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 认可科) |
| 3161 | 行政处罚 | 对利用承担行政机关指定检验任务,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化科(认证 认可科) |
| 316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 督管理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63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6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65 | 行政处罚 |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66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67 | 行政处罚 |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
| 3168 | 行政强制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管科 |
| 3169 | 行政奖励 |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三条 | 应急管理局 | 安全生产监管科 |
| 3170 | 行政许可 | 医疗救助审核审批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1 | 行政处罚 | 对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2 | 行政处罚 | 对虚报、冒领生育保险金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一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3 | 行政处罚 | 对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违反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虚假的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第二十二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4 | 行政强制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75 | 行政征收 | 社会保险费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九条 | 医疗保障局 | 医保经办机构 |
| 3176 | 行政检查 | 对价格和收费活动的监督检查（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7 | 行政检查 |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8 | 其他 | 受理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投诉举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 | 医疗保障局 | 综合科 |
| 317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1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式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3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4 | 行政处罚 |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8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8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89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0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1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达不到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3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4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6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198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199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1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4 | 行政处罚 |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5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6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7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8 | 行政处罚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09 | 行政处罚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211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4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三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5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因养护不善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7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8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19 | 行政处罚 | 对损害供热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供热质量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七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燃气设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2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供热、水、气公共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影响其安全、正常运转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七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自建供水管网系统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接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22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或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或未经中间水池直接加压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5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排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十四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6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7 | 行政处罚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29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235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7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8 | 行政处罚 |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3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1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或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出行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九十三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2 | 行政处罚 | 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八十九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3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4 | 行政处罚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246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7 | 行政处罚 | 对未密封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8 | 行政处罚 |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4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市区或者居民区进行建筑施工，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0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居民区、医院等区域，零时至八时(北京时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1 | 行政处罚 | 对向城镇建成区域内（除塔里木河）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建成区域内（除塔里木河）河道违规取土的处罚 | 《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3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经营者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4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经营者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5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经营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许经营权证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6 | 行政处罚 | 对特许经营者未按照协议约定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图纸、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及有关用户的档案资料的处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7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处罚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阿拉尔市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职权依据 | 承办部门 | 承办机构 |
|------|------|---|---|-------|--------------|
| 3258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59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处罚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60 | 行政处罚 | 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61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处罚 |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62 | 行政强制 |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 | 城市管理局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 3263 | 行政许可 |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的许可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 城市管理局 | 综合科 |
| 3264 |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许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城市管理局 | 综合科 |